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新城管〔2016〕27号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城市绿化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裁量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队、处：

现将《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印发给你单位，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1月1日



城市绿化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一、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三）《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3.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20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擅自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面积二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面积在二十平方米以上六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用途面积超过六十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面积在二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面积在二十平方米以上六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七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面积超过六十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修剪行道树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二)《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三)《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5.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树木未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树木造成一定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树木造成严重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擅自修剪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修剪行道树一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修剪行道树二株以上五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七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修剪行道树五株以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二)《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5.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一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二株以上四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四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未列入古树名木的大树实行重点保护，非因自然枯死、达到更新期或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所必须的，不得砍伐、移植：

- 1.法桐胸径四十厘米以上或者树龄五十年以上的；
- 2.泡桐、梧桐、杨树，胸径六十厘米以上的；
- 3.常绿树种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

4.其他树种胸径五十厘米以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一株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侵害, 并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二株以上四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侵害, 并处以每株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四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侵害, 并处以每株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

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二)《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5.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一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二株以上四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四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二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三株以上五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五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六、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1.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

（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一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一处以上四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四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2.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

(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一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一处以上四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四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八、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物质、堆放杂物、取土、焚烧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3.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物质、堆放杂物、取土、焚烧

(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物质、堆放杂物、取土、焚烧一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物质、堆放杂物、取土、焚烧一处以上四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物质、堆放杂物、取土、焚烧四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九、在绿地内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6. 在绿地内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绿地内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一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绿地内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一处以上四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绿地内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四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款。

十、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8.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

(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一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一处以上四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四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一、其他损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5.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二)《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4.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一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每处100元以上800元

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一处以上四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每处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四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每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9.其他损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四)《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损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处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

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损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处以上四处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损害园林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处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二、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4.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五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五平方米以上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十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设置户外广告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遮挡城市园林绿化景观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影响绿化植物正常生长，不得遮挡城市园林绿化景观。

(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不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行为：

7.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

(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2.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二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二平方米以上四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每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经营性设施和项目四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每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五、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逾期二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逾期二日以上五日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七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逾期五日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十六、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二）《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3.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三）《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4.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一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1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6、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二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7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二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一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二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当事人损伤、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二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4.擅自砍伐、移植；

(六)《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一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二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二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十七、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庭院建设工程项目违反《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居住区（含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十以上；

2.单位庭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中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休（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等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3.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米以上五十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4.铁路、河渠两侧和湖泊、水库沿岸的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三十米。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旧城区改造项目的，其绿地率指标可以降低，但不得超过

五个百分点。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建设工程项目属于旧城区改造项目，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执行确有困难的，经市、县（市）、上街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绿地率指标可以再降低，但不得超过三个百分点。

（二）《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新建、改建居住区、单位庭院建设工程项目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五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五十平方米以上二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指标低于规划指标二百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对绿地平面图进行公示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十九、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 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损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绿地养护单位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绿地养护单位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十平方米以上三十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七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绿地养护单位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三十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业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业务的，由市或者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监理或者施工，限期改正，

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承接设计、监理或施工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下或工程造价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监理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承接设计、监理或施工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或工程造价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监理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三)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承接设计、监理或施工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监理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1、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二)《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4、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城市树木1棵，花草、草坪1平方米以下或盗窃绿地设施未造成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城市树木2棵，花草、草坪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或盗窃绿地设施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坏城市树木3棵及以上、花草、草坪3平方米以上或盗窃绿地设施造成严重损失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一）《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2.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二）《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4.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害绿地1平方米以下或树木1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害绿地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或树木2棵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害绿地3平方米以上或树木2棵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4.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二)《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4.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害绿地1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害绿地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损害绿地3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二)《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

5、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一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二株以上四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四株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1.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二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二平方米以上四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四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敷设管线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2.挖坑取土、敷设管线的;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挖坑取土、敷设管线面积在一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挖坑取土、敷设管线面积在一平方米以上二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挖坑取土、敷设管线面积在二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在古树名木范围内, 堆放杂物和垃圾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 不得有下列行为:

3.堆放杂物和垃圾;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堆放杂物和垃圾面积在一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堆放杂物和垃圾面积在一平方米以上二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堆放杂物和垃圾面积在二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在古树名木范围内，倾倒有毒有害废渣、废液、排放烟气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4.倾倒有毒有害废渣、废液，排放烟气；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倾倒有毒有害废渣、废液，排放烟气数量很少，对古树名木生长影响不大的，且经教育后能及时清除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倾倒有毒有害废渣、废液，排放烟气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一定影响，能够及时予以纠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倾倒有毒有害废渣、废液，排放烟气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或焚烧沥青、落叶等行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5.使用明火或焚烧沥青、落叶等；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或焚烧沥青、落叶等行为，对古树名木生长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或焚烧沥青、落叶等行为，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或焚烧沥青、落叶等行为，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

为，对古树名木生长未造成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在古树名木上刻划定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1.在树上刻划钉钉、悬挂物品、缠绕绳索、架设电线；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不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二、借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2.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借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小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借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借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的，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对古树名木进行剥损树皮、攀树折枝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3.剥损树皮、攀树折枝；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剥损树皮、攀树折枝，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小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剥损树皮、攀树折枝，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剥损树皮、攀树折枝，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硬化、固化地面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5. 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硬化、固化地面行为；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硬化、固化地面，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小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硬化、固化地面，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硬化、固化地面，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有其它损坏古树名木行为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6.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小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或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古树名木的保护责任人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人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小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遇有严重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时，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人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

（一）《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遇有严重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时，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二）《郑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人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小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管护技术规范进行管护或者未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